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情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前提下，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应在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自通过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终止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经过详细论证后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执行。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